書院章用印申請單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稱 |  | 份數 | 　式　 　份 |
| 申請單位 | 課程、小組、服學等 | 用途 |  |
| 請 印 項 目 (請 V 選) | 請 印 種 類 (請V選) |
| * 合作意向書
 | □ 書院圓戳章　□ 執行長章　 |
| * 場地借用申請書
 | □ 書院圓戳章 |
| * 助教證明
 | □ 書院圓戳章 |
| * 海報，請註明張貼地點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□ 書院圓戳章 |
| * 感謝狀
 | □ 書院圓戳章 |
| □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□ 書院圓戳章　□ 執行長章 |
| 申 請 人 | 負責導師 | 承辦人員 | 二級主管（合作意向書） |
| 單位：姓名：聯絡電話： |  |  |  |

附註：一、請依〈書院章用印辦法〉辦理。

　　　二、請附上詳細活動計劃書。

**書院章用印辦法**

2021年06月24日 書院工作會議

1. 欲使用書院圓戳章者，需於事前填寫申請單，並經審核用途確與書院相關。
2. 書院章用印使用範圍：合作意向書、場地借用申請書、海報張貼、助教證明、感謝狀等。
3. 用印意圖說明─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作意向書： | 不具法律之效益，僅表示與書院合作辦理活動，可以清華大學住宿書院名義對外宣傳，但不得單以清華大學之名義辦理。 |
| 場地借用申請書： | 得以書院名義申請，但實際聯絡、使用及復原場地事宜由申請人負責。 |
| 海報張貼： | 僅表示同意張貼於校方規定之特定布告欄，及已確認洽談申請同意張貼之位置；若張貼於非規定或非同意之區域，申請人須負相關權責及善後事宜。 |
| 助教證明： | 可依據擔任助教之事實，依所協助之課程、擔任時長，向書院進行申請。 |
| 感謝狀： | 所頒發之對象的感謝內容與性質，與書院活動、課程及小組等相關，得依其實際作為製作之感謝狀信行申請。 |

1. 合作意向書需經主管同意。
2. 以上申請皆需附上詳細活動計畫書。